

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 競爭性員額新進教師獎勵辦法

111.1.6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系(所)積極爭取優秀教師來本系(所)任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以競爭性員額聘任之新進教師，在尚未能符合申請院內彈性薪資獎勵資格前，得向榕園統計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基金會)申請獎勵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年十二月底前經由系主任之推薦，將申請資料送基金會核發。
- 四、符合申請資格之新進教師，其獎勵金額視當年度基金會新進教師獎勵實際總金額而訂，每人每年度上限不超過二十四萬元。
- 五、本獎勵辦法與「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辦法」之獎助僅能二擇一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